

#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TO19YFSF00277I051

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三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双河大街 99 号院 1 幢(D7-001)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人：刘汝领

联系方式：13311132733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联系人：白桦

联系方式：18601235516

**丙方：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璋

联系人：刘汝领

联系方式：13311132733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订附件中所列协议（详见附件 1：转让协议清单），以下统称“原协议”，现甲方同意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承继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

基于以上所述，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并就权利义务转让的相关事宜，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将原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概括承继原协议中甲方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甲方不再是原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乙方、丙方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 甲、乙、丙三方均同意并确认，对于甲方依据原协议约定已履行完毕的义务部分对乙方、丙方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丙方依据原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部分义务。甲方依据原协议的约定享有的所有权利转由丙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及相关权利。甲方和丙方之间就原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对价分配及支付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 乙方依据原协议约定开据相应发票给：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如有变化，丙方另行书面通知）。

---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0DBQ38R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 1 号

电话：010-6144909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4801114080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原协议中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协议标的价格(价税合计金额)。

4. 如因原协议变更，如需要依法获得有关机关或管理部门的审批或进行备案的，由各方按照规定及要求办理。

5. 其他：。

6. 本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与原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若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7.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原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原协议未约定纠纷处理方式或约定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于文首约定的日期起生效。

9.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协议编号：TO19YFSF00277I051）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转让协议清单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签订时间
1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TA18B40L00277I051	2018.07.03
2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TA17B40L00277I051	2017.06.28
3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TA17B40L00277I052	2017.09.21
4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TA17B40L00277I041	2017.07.05
5	专用装备价格协议	TA17B80C00277I041	2017.07.15